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79 號

聲 請 人 連國文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,關於法官迴避相關規定部分,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## 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 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條 第 8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(下 稱系爭解釋)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 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(下稱系爭要點),違反憲法所 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,聲請解釋暨補充解 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 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正施行前已送達,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受關於法官 迴避相關規定部分之釋憲聲請書,依上開憲訴法規定,此部 分聲請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 之。(二)確定終局判決並無系爭規定、系爭解釋及系爭要點 所指之情事,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適用或實質適用系爭規 定、系爭解釋及系爭要點,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 客體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,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裁定不受理。
- 五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 聲請解釋及暫時處分部分,則另行審理,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(林大法官俊益迴避)

##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意大法官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		無					
黄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鐶、							
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							
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							
詹大法官森林、黄大法官昭元、							
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							
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